

大魚脫水

我與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為敵(結二九：3)

人不論活得多麼長久，總不會老過他所寄居的地。江山依舊，人事興亡更迭，不知有多少次。

埃及被稱為拉哈伯(詩八九：10 賽三〇：7) 是與神為敵的巨大怪物，名 *Leviathan*，或拉哈伯(*Rahab*)，亦用為埃及的別名，中文有時譯作“大魚”。因為它能夠興風作浪，鄰近諸國都依附它，仰望它，以它為倚靠。

主耶和華如此說：“埃及王法老啊，我與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魚為敵...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...他們用手持住你，你就斷折，傷了他們的肩；他們倚靠你，你就斷折，閃了他們的腰。”(結二九：3,6,7)

埃及的錯誤

法老像歷史上別的失敗領袖一樣，滿心的地盤主義思想，竟然敢說：“這河是我的，是我為自己造的”(結二九：3)。他全然不想，“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都屬耶和華。”(詩二四：1) 凡存心如此狂妄的，神絕不能容他。人不過在地上寄居而已，地並不屬人，倒是人屬地；地和地上的一切，都是神造的。法老憑甚麼說，尼羅河是他為了自己造的？這樣的誇口，自己比神，是一切罪惡的起源。

靠埃及的愚昧

只看地上的人，不仰望神，只往下看，為埃及那個龐然巨怪所

震動；就甘心作它的附庸，成為貼住他鱗甲的小魚，處處聽埃及的，靠攏得越近越好，完全沒有自己主張，埃及的尾巴往那裡擺，他們只有跟隨的分兒。到神刑罰埃及的時候，他們也同受審判。不幸，以色列也在其中。他們本來該仰望神，卻依附埃及，甘心作尾巴，自卑自賤，受苦是應該的。

倚靠埃及的人，以為有了可靠的杖，大有能力；卻不知它是蘆葦的杖。仗葦杖，不如無杖：當人行路疲倦，或上坡需要著力的時候，葦杖支持不了他的體重，就折斷了，使他受傷。猶大面對強敵，就跟埃及結盟，受它的鼓動，對抗巴比倫。但當巴比倫兵臨城下，需要聯盟運作的時候，埃及派兵應援，卻不堪一擊，自保不暇，對猶大求援不管不顧(耶三七：5-10)。耶路撒冷受困至亡國，南望埃及救援，卻無一兵一卒來相助。

不靠神，靠人，結果何等可憐(結二九：16)！